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铅山县湖坊镇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2 日，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铅山县湖坊镇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铅山县湖坊镇由本村，所占地块中心地理位置为 N29 19159206°

E117.53739213°，属于新建性质。项目西侧为陈坊河，河对岸为铅山江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南侧为水田，北面为濠溪村，占地面积约 400000 平方米，所占地块主要为荒草地和河滩地（其中涉及 62 亩林地已由林业局调整）。

项目由 18 个多晶硅光伏子方阵组成，每个光伏子方阵由光伏组件、汇流设

形布置。电池组件每 22 个 1 串，并列 16 路汇入 1 个直流防雷汇线箱，构成 1 个方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的《关于铅山县湖坊镇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备案的通知》文号“饶发改能源字[2015]46 号”；2015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铅山县国土资源局做出的《关于湖坊镇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预审意见》文号“铅国土预审[2015]18 号”；2015 年 8 月，上饶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了《铅山县湖坊镇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铅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铅环字[2016]59 号”）。2016 年 5 月，建设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16 年 6 月，建设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铅山县湖坊镇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厨房油烟经家用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厂内不设置危废暂存库；生活垃圾经过站内工作人员外运至当地垃圾系统处理；产生的废弃的太阳能电池板均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该项目设备使用寿命周期较长暂时还未产生废电容、电抗器、变压器、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因此暂时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营期如产生废电容、电抗器、

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承诺项目运营期如产生废电容、电抗器、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2、环境风险

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箱式变压器下游设置了围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与管理；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签字：

刘静 陈乾乾 王科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2日

仅用于“铅山县湖坊镇20MW分布式光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